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855號

原告 吳偉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

被告 許晉樺

永樂遊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陳報學歷、工作、收入及名下有無不動產、汽、機車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30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